
議長交議案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提案

市政府提案

第 1 號 類別：社政

案由：請審議衛生福利部補助本市甲仙區公所辦理「高雄市甲仙區關山社區活動中心防漏工程」總經費計 250 萬元（補助款 175 萬元及自籌配合款 75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7.5.8 高市會社字第 1070001379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請審議衛生福利部補助本市甲仙區公所辦理「高雄市甲仙區關山社區活動中心防漏工程」總經費計 250 萬元（補助款 175 萬元及自籌配合款 75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 107 年 2 月 21 日衛授家字第 1070500096 號函辦理。
- 二、為利 107 年度業務執行，擬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及第 6 款、第 45 點第 2 及 3 款及第 46 點之規定採「墊付款」辦理，已提報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再提請市議會審議同意動支，並於 107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8 年度補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 三、檢附衛生福利部核定函（表）影本、甲仙區公所函影本及墊付款執行計畫明細表各 1 份（如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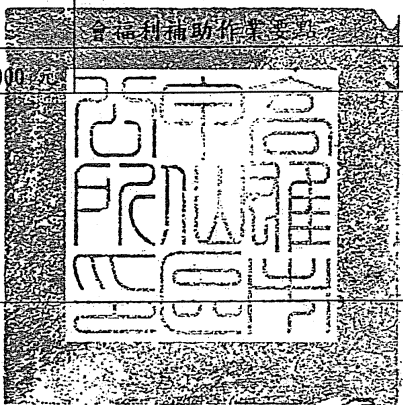
辦法：審議通過後，辦理墊付執行暨補辦預算事宜。

附件二

107 年度 提升公益彩券形象-社會福利公營造物補助計畫
申請表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名稱	107 年度提升公益彩券形象-社福利公營造物補助計畫-高雄市甲仙區關山社區活動中心防漏工程案。		計畫金額	107 年度計畫總金額:250 萬 0,000 元 申請補助金額: 175 萬 0,000 元 自籌金額: 75 萬 0,000 元		
提案單位	高雄市甲仙區公所		統一編號	87401100		
			負責人	李惠寧		
聯絡地址	847 高雄市甲仙區中山路 50 號		聯絡電話	07-6751772*24		
計畫內容概要	<p>一、目的： 本區關山社區活動中心自民國 72 年建造完工使用至今，建築結構十分老舊，屋頂及牆面均出現龜裂情況導致每逢下雨室內漏水情形相當嚴重，急需施做建物防漏工程加以補強，為維護公共場所安全及各項會務進行，爰提本修繕計畫書，以維護公營造物之設施安全運作。</p> <p>二、辦理方式： 本計畫執行方式為申請衛福部「107 年度提升公益彩券形象-社會福利公營造物補助計畫」經費新台幣 175 萬元，自籌款新台幣 75 萬元，總計新台幣 250 萬元，由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指導監督，本所執行。</p>					
預期效益	<p>一、提供關山里里民舒適的公共安全活動場域，透過修繕工程改善既有建物漏水之缺點，以利鄰里使用其空間作為會議與各項計畫執行之活動中心。</p> <p>二、本活動中心亦委託關山社區發展協會使用管理，協會固定辦理老人關懷據點，增加高齡人口社交活動機會之場域，提升社區凝聚力與向心力。</p> <p>三、活化既有建物使用效率，提供優質公營造物，創造服務效能，藉此計畫之推行提升受惠人次，預計一年受益人次約 1 萬 8,000 人次。</p>					
(中長程)計畫辦理期程及預估需求經費						
總需求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2,500,000 元	2,500,000 元					
107 年辦理期程及預定進度	107 年	工作摘要			累計進度%	累計需求金額
	01-02 月	前置行政作業-計畫執行內容設計			5%	
	03 月	前置行政作業-經費確認			20%	
	04 月	前置行政作業-文件處理			25%	
	05 月	前置行政作業-招標文件確認			45%	
	06 月	設計			55%	
	07 月	發包			70%	
	08 月	執行			80%	
	09 月	驗收			85%	
	10 月	結算			95%	

	11月	使用		95%		
	12月	完成		100%		
預算編列說明	用途		預算金額		計算及使用說明	
			合計 A (A=B+C)	經常門 B		資本門 C
	關山社區活動中心防漏工程		250萬0,000元	0		250萬0,000元
總計		250萬0,000元	0	250萬0,000元		
計畫主辦人	高雄市甲仙區公所 彭先智		機關團體			
聯絡電話	07-6751772 轉 24					
電子信箱	nt0919@kcg.gov.tw					
附件清單	<p>(以下附件資料已隨申請表附送請打勾)</p> <p>◆必備基本文件：</p> <p>■補助申請表 2份</p> <p>■申請補助計畫書 2份</p> <p>→計畫書內容應包含目的、主/協辦單位、工程實施進度、營運計畫、人員配置、經費概算表、公共安全計畫或公共安全改善計畫等項目。</p> <p>→其中經費概算表須包括項目、單位、數量、單價、預算數、自籌金額、申請補助金額(註明資本支出或經常支出)及備註(註明規格、用途，特殊設施設備應檢附相關資料)等項。</p> <p><input type="checkbox"/>自籌款證明(如法定預算或納入預算證明等主管機關證明、申請時最近二個月內之金融機構存款證明等)</p> <p>◆其它依據計畫內容所需附件</p> <p><input type="checkbox"/>土地權利證明文件影本</p> <p>■建物所有權狀影本</p> <p>■土地所有權狀影本</p> <p><input type="checkbox"/>合法房屋證明</p> <p><input type="checkbox"/>公共安全檢查合格證明文件(項目為改善公共安全設施者，核銷時應檢附公共安全合格證明文件)</p> <p>■建物使用執照影本</p> <p>■建物基地位置圖</p> <p>■建物配置圖及相關各層平面圖、立面圖</p> <p>■工程造價概算</p> <p><input type="checkbox"/>修繕工程書圖</p> <p><input type="checkbox"/>租(借)用房屋或土地證明</p> <p>■其他：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府內電傳系統、關山社區活動中心整修前照片</p>					

107 年度提升公益彩券回饋金指標性計畫
提升政府公益彩券形象-社會福利公營造物補助

高雄市甲仙區關山社區活動中心修繕公營造物計畫

計畫期程：自 107 年 1 月 至 107 年 12 月

主辦機關：高雄市甲仙區公所

執行機關：高雄市甲仙區公所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9 日

七、計畫目標及內容：

關山社區活動中心目前委託高雄市甲仙區關山社區發展協會管理並提供社區居民休閒文康活動、社區關懷據點、老人關懷用餐、颱風防災緊急避難收容中心等相關服務；為提高社區推行各項活動品質，爰提報是項計畫，擬逐步改善提升社區環境設施，提供友善安全環境空間。

八、預期效益及指標：

- (一)提供關山里里民舒適的公共安全活動場域，透過修繕工程改善既有建物漏水之缺點，以利鄰里使用空間作為會議與各項計畫執行之活動中心。
- (二)本活動中心亦委託關山社區發展協會使用管理，協會固定辦理老人關懷據點，增加高齡人口社交活動機會之場域，提升社區凝聚力與向心力。
- (三)活化既有建物使用效率，提供優質公營造物，創造服務效能，藉此計畫之推行提升受惠人次，預計一年受益人次約 1 萬 8,000 人次。

九、使用、管理(經營)及後續維護規劃：

關山社區活動中心目前委由高雄市甲仙區關山社區發展協會管理並提供休閒文康活動、社區關懷據點、老人關懷用餐、颱風防災緊急避難收容中心等相關服務；環境修繕完成後，將提供更具永續性之使用與經營價值；為促使空間運用更為活化，建物修繕後將繼續由民間社區續為保管及維護；其維護經費將由高雄市甲仙區公所提供維修經費支應。

十、經費概算：

- (一)經費來源：107 年度提升公益彩券形象—社會福利公營造物補助計畫(衛福部補助 70%、自籌款 30%甲仙區公所編列預算-由市府財政自籌補助)。
- (二)經費概算表：預計總金額新台幣 250 萬 0,000 元，申請補助金額為新台幣 175 萬 0,000 元，自籌款新台幣 75 萬 0,000 元(由市府財政自籌補助)。

單位：元

項 目	單 位	單 價	數 量	總 計	備 註
關山社區活動中心防漏工程案經費	式	250 萬 0,000 元	1	250 萬 0,000 元	資本支出
小計			250	萬 0,000 元	
總計			250	萬 0,000 元	

十一、計畫聯絡人：

	單位名稱	職稱	姓名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受補助 機關	高雄市甲 仙區公所	約僱人員	彭先智	07-6751772#24	nt0919@kcg.gov.tw
執行機 關	高雄市甲 仙區公所	約僱人員	彭先智	07-6751772#24	Nt0919@kcg.gov.tw

地籍圖資查詢系統

頁 1 / 1

查詢時間：民國106年12月15日15:49

(如需登記課本，請向各地政事務所申請)

土地所有權部

縣市	高雄市		
鄉鎮市區	甲仙區		
地段	3700 東阿里關段		
地號	0126-0002		
登記次序	0002		
登記日期	民國100年01月27日		
登記原因	接管		
原因發生日期	民國099年12月25日		
所有權人姓名	高雄市		
統一編號	0006400000		
出生日期	- - - 年 - - 月 - - 日		
住址			
管理者	高雄市甲仙區衛生所		
住址	高雄市甲仙區和安里中山路52號		
統一編號	87401306		
權利範圍	全部1分之1		
權狀字號	---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年月	105年01月		
當期申報地價	100 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年月	099年12月	地價	450 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	全部		
其他登記事項	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辦理公有土地權利登記		

地價備註事項 (空白)

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本查詢資料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本查詢資料有時間落差，實際應以地政事務所地籍資料庫記載為準。

地籍圖資查詢系統

頁 1 / 1

查詢時間：民國106年12月15日15:47

(如需登記課本，請向各地政事務所申請)

土地標示部

縣市	高雄市
鄉鎮市區	甲仙區
地段	3700 東阿里關段
地號	0126-0002
登記日期	民國069年12月08日
登記原因	變更編定
地目	田
等則	17
面積	400.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	山坡地保育區
使用地類別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公告現值年月	民國106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	470 元/平方公尺
公告地價年月	民國105年01月
公告地價	100 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	東阿里關段(共1棟) 00533-000
其他登記事項	分割自：1 2 6地號 (權狀註記事項) 建築基地地號：東阿里關段1 2 6、1 2 6-2、 1 2 6-4地號(1 2 6-4地號分割自1 2 6地號)。(建號：5 3 3) 莫拉克風災特定區域，依據高雄市政府1 0 0年6月2日高市府鳳山 都重建字第1 0 0 1 0 0 2 1 4 0號函辦理。
地價備註事項	(空白)
本查詢資料有時間落差，實際應以地政事務所地籍資料庫記載為準。	

地籍圖資查詢系統

頁 1 / 1

查詢時間：民國106年12月15日 15:46

(如需登記證本，請向各地政事務所申請)

土地所有權部

縣市	高雄市		
鄉鎮市區	甲仙區		
地段	3700 東阿里關段		
地號	0126-0004		
登記次序	0002		
登記日期	民國100年02月17日		
登記原因	接管		
原因發生日期	民國099年12月25日		
所有權人姓名	高雄巿		
統一編號	0006400000		
出生日期	- - - 年 - - 月 - - 日		
住址			
管理者	高雄市甲仙區公所		
住址	高雄巿甲仙區和安里6鄰中山路50號		
統一編號	87401100		
權利範圍	全部1分之1		
權狀字號	---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年月	105年01月		
當期申報地價	100 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年月	073年03月	地價	22 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	全部		
其他登記事項	申請免給發權利書狀；辦理公有土地權利登記		

地價備註事項 (空白)

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本查詢資料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本查詢資料有時間落差，實際應以地政事務所地籍資料庫記載為準。

地籍圖資查詢系統

頁 1 / 1

查詢時間：民國106年12月15日15:46

(如需登記標本，請向各地政事務所申請)

土地標示部

縣市	高雄市
鄉鎮市區	甲仙區
地段	3700 東阿里關段
地號	0126-0004
登記日期	民國072年11月19日
登記原因	分割
地目	建
等則	80
面積	320.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	山坡地保育區
使用地類別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公告現值年月	民國106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	470 元/平方公尺
公告地價年月	民國105年01月
公告地價	100 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	東阿里關段(共1棟) 00533-000
其他登記事項	分割自：1 2 6 地號 (權狀註記事項) 建築基地地號：東阿里關段1 2 6、1 2 6-2、 1 2 6-4 地號(1 2 6-4 地號分割自1 2 6 地號)。(建號：5 3 3) 莫拉克風災特定區域，依據高雄市政府100年6月2日高市府鳳山 都重建字第1001002140號函辦理。
地價備註事項	(空白)
本查詢資料有時間落差，實際應以地政事務所地籍資料庫記載為準。	

地籍圖資查詢系統

頁 1 / 1

查詢時間：民國106年12月15日15:43

(如需登記謄本，請向各地政事務所申請)

建物所有權部

縣市名稱	高雄市
鄉鎮市區	甲仙區
地段	3700 東阿里關段
建號	00533-000
登記次序	0001
登記日期	民國100年04月26日
登記原因	第一次登記
原因發生日期	民國072年10月22日
所有權人姓名	高維市
統一編號	000064000000
出生日期	- - - 年 - - 月 - - 日
所有權人住址	(空白)
管理者	高雄市甲仙區公所
住址	高雄市甲仙區和安里8鄰中山路50號
統一編號	87401100
權利範圍	全部1分之1
權狀字號	一字第一號

其他登記事項 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辦理公有土地權利登記

本查詢資料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本查詢資料有時間落差，實際應以地政事務所地籍資料庫記載為準。

地籍圖資查詢系統

頁 1 / 1

查詢時間：民國106年12月15日15:42

(如需登記證本，請向各地政事務所申請)

建物標示部

縣市	高雄市		
鄉鎮市區	甲仙區		
地段	3700 東阿里關段		
建號	00533-000		
登記日期	民國100年04月26日		
登記原因	第一次登記		
建物門牌	中興路17號		
建物坐落地號			
	東阿里關段 0126-0002		
	東阿里關段 0126-0004		
主要用途	辦公室		
主要建材	加強磚造		
層數	001層		
總面積	276.80平方公尺		
層次	一層	層次面積	276.80平方公尺
建築完成日期	民國072年10月22日		
其他登記事項	(權狀註記事項) 建築基地地號：東阿里關段126·126-2·126-4地號(126-4地號分割自126地號)。 使用執照字號：(72)高縣建局建管字第9687號		
本查詢資料有時間落差，實際應以地政事務所地籍資料庫記載為準。			

多目標地籍圖

土地坐落：高雄市甲仙區東阿里關段126-2, 126-4地號共2筆

本圖所列地號，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

繪圖機關：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申請日期：民國106年12月15日 15:51



比例尺：1/1000

註：本圖形資料僅供參考

高雄市甲仙區公所
詳細價目表[概算]

工程名稱	高雄市甲仙區開山社區活動中心防漏工程			會計科目		
施工地點	高雄市甲仙區			工程編號		
項次	項目及說明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編碼(備註)
壹	發包工程費					
壹.一	直接工程費					
壹.一.1	現有屋頂粉剝層打除(含廢棄物運棄)	M2	305.00	150.00	45,750	
壹.一.2	1:3水泥砂漿(調整坡度)	M2	305.00	300.00	91,500	
壹.一.3	底漆2道	M2	406.00	300.00	121,800	
壹.一.4	5mmPU面漆	M2	406.00	550.00	223,300	
壹.一.5	H型鋼	kg	11,000.00	50.00	550,000	
壹.一.6	C型鋼	kg	5,000.00	48.00	240,000	
壹.一.7	0.5mm烤漆鋼板	M2	500.00	550.00	275,000	
壹.一.12	#6風拉桿(含安裝)	組	30.00	800.00	24,000	
壹.一.15	一樓室內外除垢油漆	M2	720.00	150.00	108,000	
壹.一.16	施工架	M2	650.00	150.00	91,200	
壹.一.23	現有屋頂設備移裝費	式	1.00	75,000.00	75,000	
壹.一.26	損及原有構造物修復	式	1.00	27,000.00	27,000	
壹.一.27	機具搬運費(含小搬運)	式	1.00	25,000.00	25,000	
壹.一.28	工程告示牌	組	1.00	5,000.00	5,000	
	小計(壹.一.1-28)				1,902,550	
壹.二	什雜費					
壹.二.1	勞工安全衛生費(壹.一項) \times 約0.5%	式	1.00	9,513.00	9,513	
壹.二.2	品質管理費(壹.一項) \times 約1.5%	式	1.00	28,538.00	28,538	
壹.二.3	環境維護費(壹.一項) \times 約0.5%	式	1.00	9,513.00	9,513	
壹.二.4	承包商管理及利潤(壹.一項+壹.二.1-3項) \times 約8.5%	式	1.00	165,760.00	165,655	
壹.二.5	營造綜合保險費(壹.一項+壹.二.1-4項) \times 約0.5%	式	1.00	10,579.00	10,579	
壹.二.6	營業稅(壹.一項+壹.二.1-5項) \times 5%	式	1.00	106,317.00	106,317	
	小計(壹.二.1-6)				330,115	

高雄市甲仙區公所
詳細價目表[概算]

工程名稱	高雄市甲仙區關山社區活動中心防漏工程			會計科目		
施工地點	高雄市甲仙區			工程編號		
項次	項目及說明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編碼(備註)
	合計(壹.一+壹.二)				2,232,665	
	間接工程費					
貳	材料試驗費-檢樣核銷	式	1.00	3,112.00	3,112	
參	空氣汙染防制費(壹.一項壹.二.1-5項)×約0.35%	式	1.00	7,442.00	7,442	
肆	委外設計監造服務費(壹.一項+壹.二.1-4項)×8.64%	式	1.00	182,802.00	182,802	
伍	工程管理費(壹.一項+壹.二.1-4項)×3.5%	式	1.00	73,979.00	73,979	
	總計(壹+貳+參+肆+伍)				2,500,000	

第 1 頁，共 1 頁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府內電傳系統

查詢日期：民國100年11月15日 14:48

(如需登記謄本，請向地政事務所申請)

高雄市 甲仙區 0431 東阿里關段 00533-000 建號

*** 建物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100年04月26日

登記原因：第一次登記

建物門牌：中興路17號

建物坐落地號：

東阿里關段

0126-0002

東阿里關段

0126-0004

主要用途：辦公室

主要建材：加強磚造

層數：001層

總面積：276.80平方公尺

層次：一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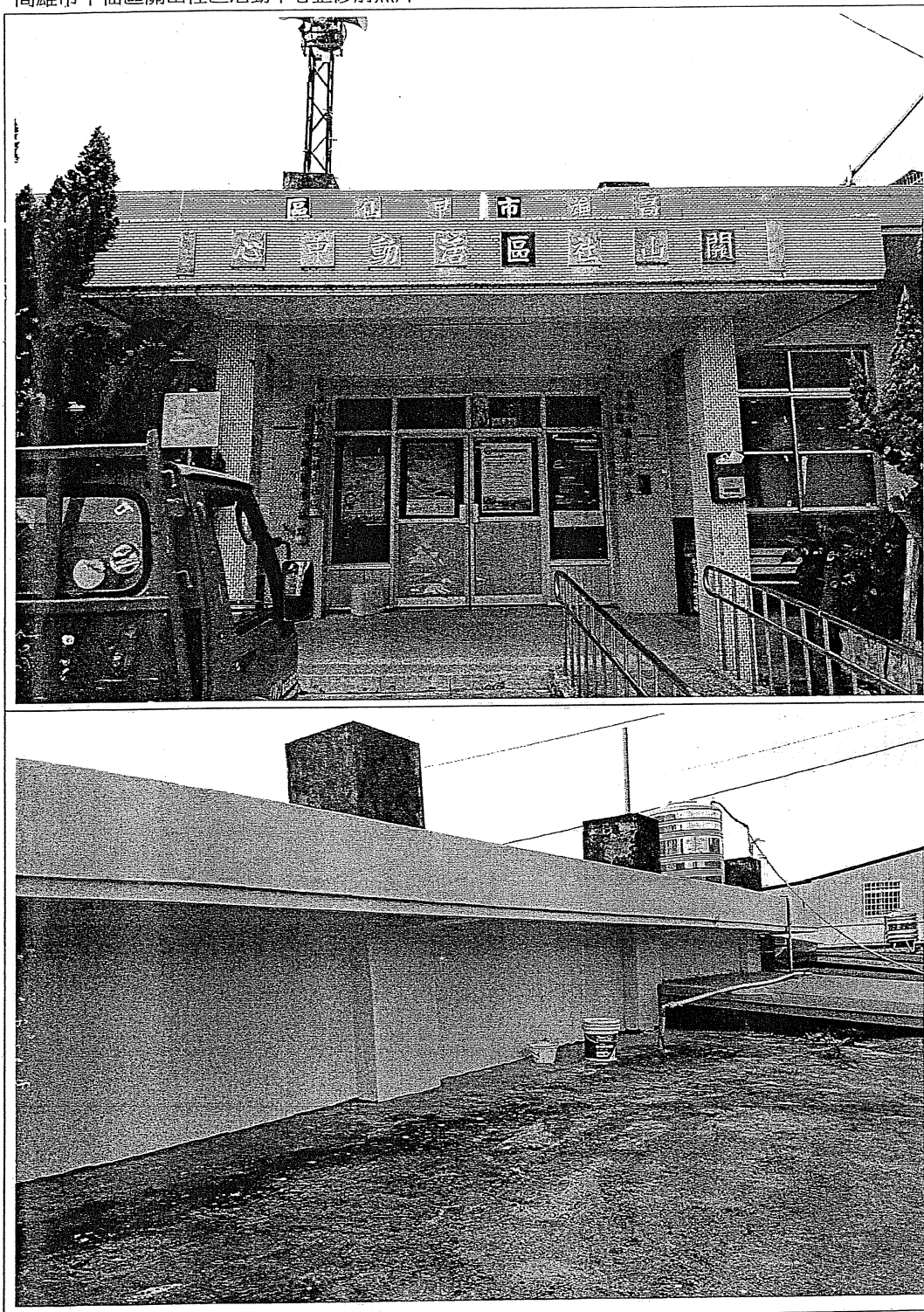
層次面積：276.80平方公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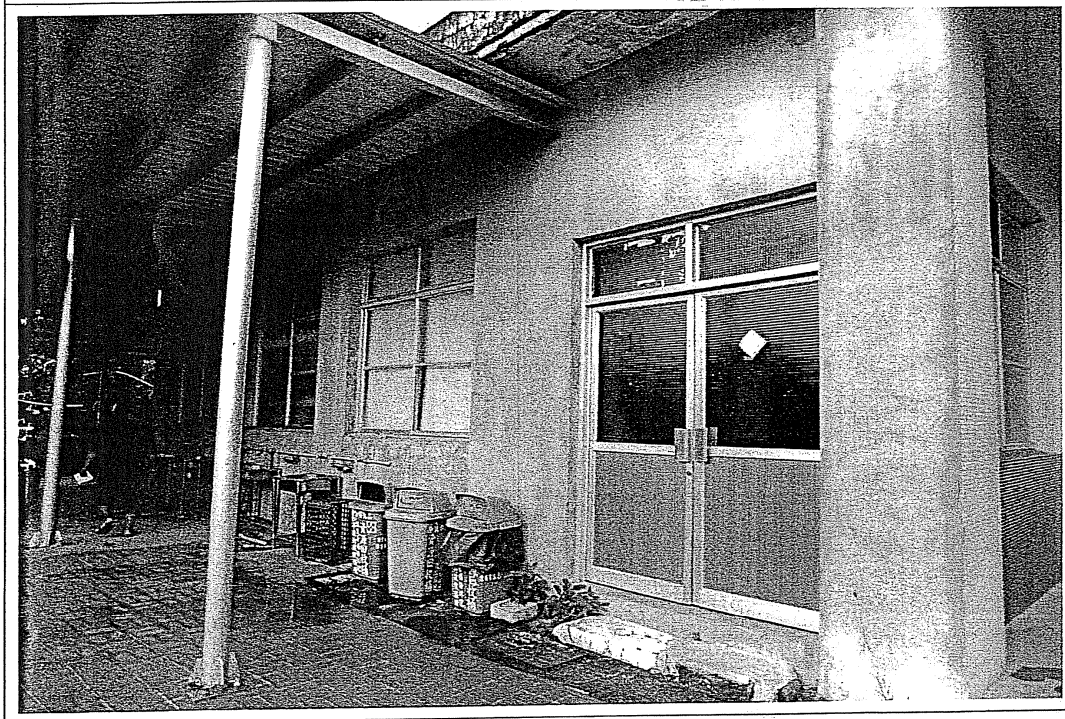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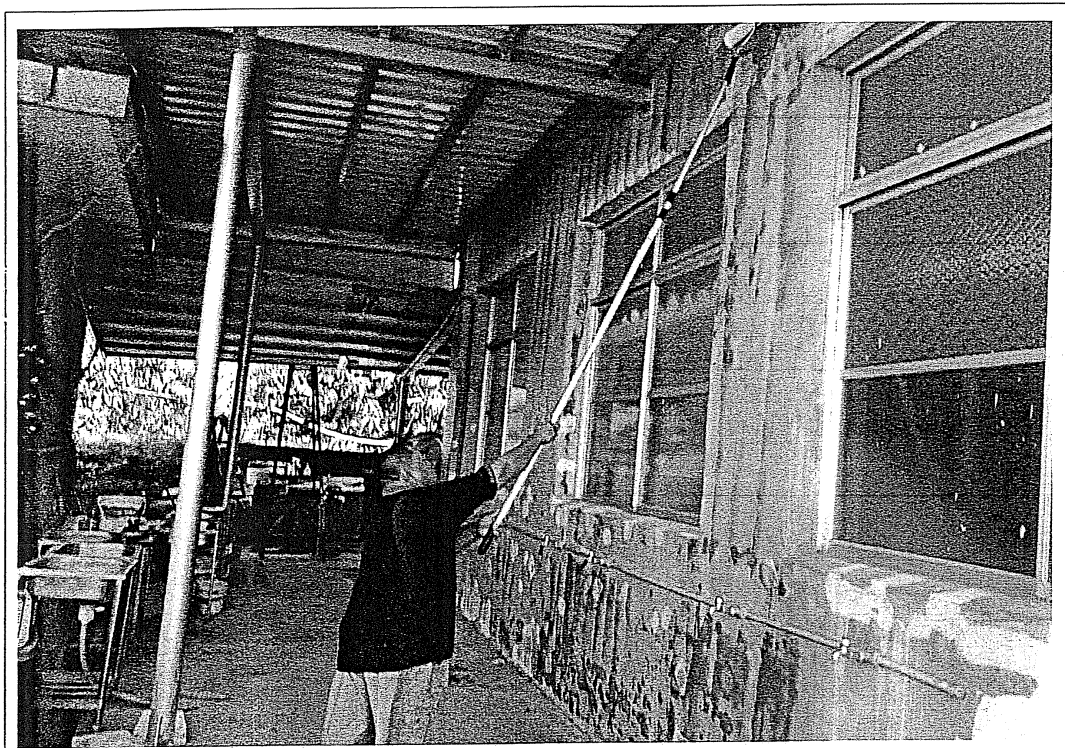
建築完成日期：民國072年10月2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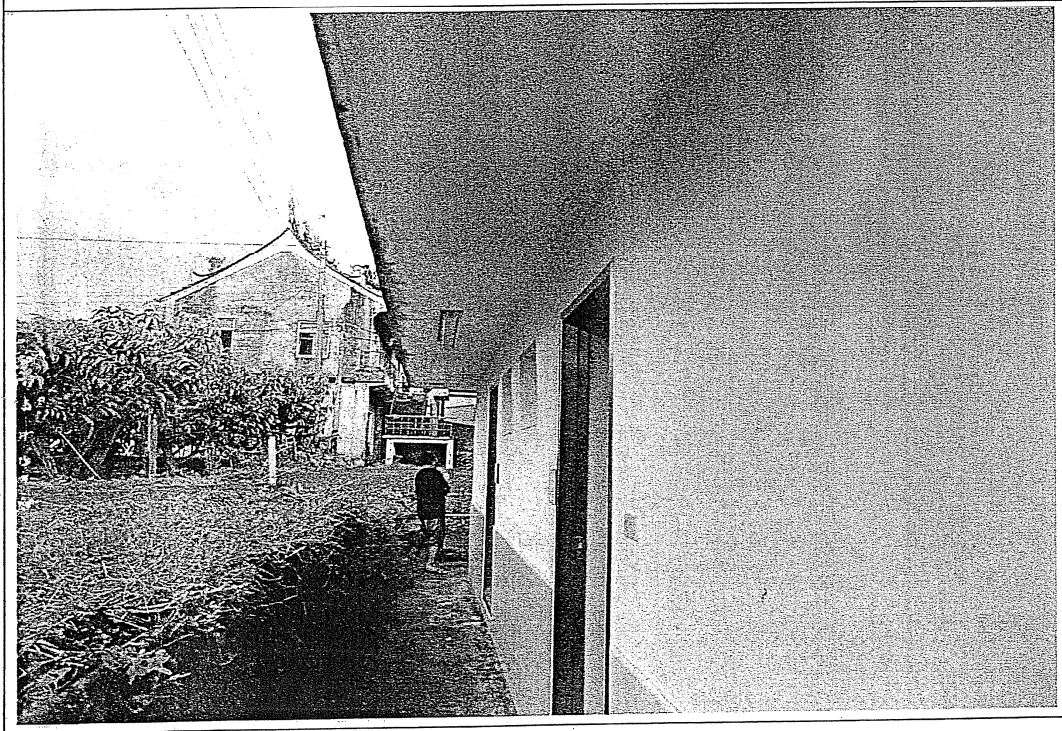
其他登記事項：(權狀註記事項) 建築基地地號：東阿里關段126、126-2、
126-4地號(126-4地號分割自126地號)。

使用執照字號：(72)高縣建局建管字第9687號

高雄市甲仙區關山社區活動中心整修前照片







高雄市政府第 366 次市政會議提案

提案機關：高雄市甲仙區公所

案由：為衛生福利部同意補助本所辦理「高雄市甲仙區關山社區活動中心防漏工程」案補助款計新臺幣 175 萬元暨本府自籌款新臺幣 75 萬元，合計新臺幣 250 萬元，請准採墊付款方式辦理，敬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 107 年 2 月 21 日衛授家字第 1070500096 號函辦理(如附件 1)。
- 二、鑒於本區旨揭活動中心使用迄今 35 年，雖經平日維護仍因日久造成該建物屋頂牆壁多處龜裂致逢雨屋內滲漏水情形，對社區發展(老人關懷據點、高齡長輩休閒社交、社區或里鄰集會、各項宣導活動等等)、避難收容業務及里鄰公務業務推展工作與屋內設備保管維護上造成影響；爰此，乃積極尋求並爭取中央財源予以解決，期透過修繕以提供社區里鄰優質空間，進而提升為民服務品質與市府公務形象，研提旨揭計畫業獲衛生福利部同意「107 年度提升公益彩券形象—社會福利公營造物補助計畫」核定補助計畫總經費 70%計新臺幣 175 萬元在案，餘 30%計新臺幣 75 萬元須由本府自籌配合，先予陳明。
- 三、上開補助款新臺幣 175 萬元暨本府自籌 75 萬元擬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及第 6 款、第 45 點第 2 款及第 3 款及第 46 點規定辦理墊付程序，於 107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8 年度補列預算，以利旨揭計畫業務順利執行。
- 四、檢陳衛生福利部同意補助核定函影本 1 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依程序提請市議會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
488號

傳 真：(02)26531773

承辦人及電話：林孟璋(02)26531946

電子郵件信箱：sfaa0227@sfa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2月21日

發文字號：衛授家字第107050009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7年度「提升政府公益彩券形象-社會福利公營造物」核定表

主旨：有關貴府申請107年度「提升政府公益彩券形象-社會福利公營造物補助」計畫，業已審查完竣，檢送核定表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部社會及家庭署107年1月15日「提升政府公益彩券形象-社會福利公營造物」補助計畫審查會議結果辦理。
- 二、貴府申請計畫之審查結果詳如核定表，案內經審核同意補助案件，請配合編列至少30%之自籌經費辦理，請款時應檢附自籌款證明文件。另實際支用金額少於原預估經費時，應按原補助比率重新計算補助金額，並繳回賸餘款。各受補助單位配合核定補助項目及金額，如需修正年度實施計畫者，應於107年3月2日前報部核辦。
- 三、查本部審查申請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計畫處理原則第9點第2款明定：「地方政府社會局(處)、衛生局應將自辦並向主辦單位申請之計畫所受補助經費額度列入其地方預算。地方政府社會局(處)、衛生局編列補助收入時，應註明編列依據」，基此，貴府受補助之自辦計畫，請依上開規定透列預算積極執行。
- 四、有關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經費，本部業依財政部公益彩券回



饋金運用及管理作業要點第5點規定，納入本部社會福利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內辦理，將另案通知貴府掣據請款。

五、各計畫核銷之支出憑證，請貴府依規定審核，並妥為保管，以備審計機關及本部查核。

六、請依下列事項規定辦理：

- (一)各核定補助計畫應儘速完成相關工程招標採購及請款事宜，依計畫期程施工作業、驗收，並於計畫執行完成15日內，依所核補助經費檢具支出原始憑證、填報執行概況考核表，檢附本函與核定表影本、賸餘款及其他收入等，報送本部辦理結案。
- (二)受補助單位應設立辦理推展社會福利補助計畫之專戶，以儲存補助經費，如未設立專戶，則請俟計畫執行完成後，核銷時再辦理撥款事宜。
- (三)補助款應專款專用，所購置設施設備請確實依核定項目執行使用，並登錄財產清冊、黏貼財產標籤，另購置設施設備或修繕建築物，應標示「公益彩氈回饋金補助標章」圖樣於明顯適當位置，以供查核。
- (四)請確實依核定補助計畫執行，非核定之補助項目不得以補助經費支付。
- (五)本部若發現受補助單位有重複申請補助情事時，得撤銷或降低已核定之補助金額。
- (六)核銷時應檢附成果報告、財產清冊及成果照片等相關資料，並應於執行概況考核表備註欄敘明受益人數或人次，並區分男性、女性之比率。

正本：臺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宜蘭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基隆市政府、嘉義市政府

副本：本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保護服務司、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身心障礙福利組、老人福利組、兒少福利組、家庭支持組、婦女福利及企劃組】（均含附件）

107年度「提升政府公益彩券形象-社會福利公營造物」核定表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編號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	107年度申請及結果				核定內容
			申請需求	核定經常門	核定資本門	審查結果	
10721B028	宜蘭縣三星鄉公所	107年度三星鄉各社區活動中心修繕計畫書	456,165	0	456,000	456,000	牆面粉刷工程、充實空間設備(裝設紗窗、防颱百葉窗等)。
10721B029	宜蘭縣三星鄉公所	107年度三星鄉天送埤社區廁所興建計畫書	964,128	0	900,000	900,000	公廁興建工程。
10721E046	苗栗縣後龍鎮公所	苗栗縣後龍鎮埔頂及豐富社區活動中心修繕計畫	1,960,000	0	1,960,000	1,960,000	1.社區活動中心修繕工程(遮雨棚修繕、地坪鋪設、增設天花板輕鋼架)。2.內部設施設備改善(購置冷氣)。
10721E045	苗栗縣造橋鄉公所	苗栗縣造橋鄉豐湖社區活動中心屋頂防漏及一、二樓室內修繕計畫	143,100	0	143,000	143,000	社區活動中心修繕計畫(屋頂防漏及室內修繕)。
1072K0032	基隆市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	基隆市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防火門更新安裝工程計畫	648,375	0	648,000	648,000	19座防火門安裝(含材料及施工)。
1072K3008	臺北市立陽明教養院	畫我心中話-建構身心障礙者異想世界/臺北市永福之家-改善及充實安全環境設備計畫	1,577,038	0	350,000	350,000	空調工程(工事、工資及雜費不予補助)。
10721B029	宜蘭縣三星鄉公所	107年度三星鄉天送埤社區廁所興建計畫書	964,128	0	900,000	900,000	公廁興建工程。

1072LU003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臺南市官田老人養護中心設施設備修繕與充實計畫	4,242,000	0	3,500,000	3,500,000	廁所修繕工程及地板修繕工程，餘不補助。
1072KU014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龍崎教會養院社會福利公營建物計畫	1,781,150	0	1,700,000	1,700,000	2mm厚彈性防水層、1.3次泥漿粉劑、貼磨石子磚、雜項及零星工程。
1072LA043	高雄市甲仙區公所	高雄市甲仙區關山社區活動中心防漏工程案	1,750,000	0	1,750,000	1,750,000	防漏工程。
1072LA012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仁愛之家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仁愛之家松柏樓及服務中心防水處理計畫	1,644,038	0	1,160,000	1,160,000	1. 松柏樓廢室壁癌及防水處理工程。 2. 服務中心屋頂防水整修工程。
1072LA013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仁愛之家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仁愛之家空調電力擴增工程計畫	2,747,646	0	2,100,000	2,100,000	1. 高低壓變電設備工程。 2. 各單元住宿空間開關箱及斷路器設備工程。 3. 動力幹管線設備工程。 4. 接地設備工程。
1072EC048	桃園市龍潭區公所	桃園市龍潭區婦幼館演藝廳設備更新工程	1,280,636	0	0	0	衡酌經費有限及整體資源配置規劃之合理性，爰本案不予補助。
1072KC025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桃園市綜合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館舍修繕暨活化計畫	10,591,000	0	0	0	1. 經查本案規劃辦理項目包括社區醫療復健及身障職業輔導評量與重建等，非屬身心障礙福利範疇。 2. 該服務中心前於96年12月由本部補助2,048萬元予桃園市政府辦理「恆愛服務體系實施計畫」，計畫內容包括館舍部分室內空間改裝及設施設備購置，提供視障服務中心、日間托育服務中心、身心障礙關懷體健中心、養護中心等服務。 3. 103年度公彩公營建物補助亦有補助69萬元辦理獨立空調系統增設計畫。 4. 綜上，本案相關隔間及設施設備等經費資源已有挹注，為避免資源重複挹注及尚有其他非屬身心障礙福利範圍業務，爰本案不予補助。

高雄市政府 107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高雄市甲仙區公所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高雄市甲仙區關山社區活動中心防漏工程	1,750,000	750,000	2,500,000	衛福部	於 107 年追加預算或 108 年補辦預算
以下空白					

第 2 號 類別：社政

案由：請審議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獲衛生福利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建構零至二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核定第 1 期(107 年)第 2 階段補助經費 470 萬元及配合自籌款 420 萬 923 元，計 890 萬 923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7.5.8 高市會社字第 1070001591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請審議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獲衛生福利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建構零至二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核定第 1 期(107 年)第 2 階段補助經費 470 萬元及配合自籌款 420 萬 923 元，計 890 萬 923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 107 年 3 月 27 日衛授家字第 1070500375A 號函辦理(如附件 1)。
- 二、衛生福利部於 107 年 3 月 27 日始重新核定旨揭計畫第 1 期(107 年度)第 2 階段補助，包含推動設置苓雅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及修繕鳳山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合計獲中央補助 470 萬元整、本市配合自籌 420 萬 923 元，總計 890 萬 923 元，因未及納入本局 107 年預算，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及第 6 款(如附件 2)辦理先行墊付執行。
- 三、為避免因預算動支程序影響補助經費之執行，擬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及第 6 款規定提請墊付，於 107 年度追加預算或於 108 年度補辦預算，並進行帳務轉正。
- 四、檢附 107 年接受中央補助款擬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1 份(如附件 3)。

辦法：本案業經市府第 368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送請高雄市議會審議。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802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

機關地址：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
傳 真：(02)26531775
承辦人及電話：藍珮倫(02)26531930
電子郵件信箱：sfaa0440@sfa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3月27日
發文字號：衛授家字第1070500375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三

主旨：有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之建構零至二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第一期第二階段核定補助經費案，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07年3月6日高市府社工字第10731960500號函。
- 二、本案補助經費及項目詳如所附核定表（如附件1），請儘速辦理相關工程招標作業。
- 三、有關核定經費核撥及核銷作業，請依「衛生福利部及所屬機關補助地方政府推動醫療保健及衛生福利資訊工作處理原則」辦理，摘要說明如附件2。
- 四、接受補助之新(改、增)建、修繕建物及設施設備，請於適當位置標明「衛生福利部補助」字樣。
- 五、至貴府所報更正鳳山社會福利服務中心修繕面積1節，為利社會安全網福利服務之推動，爰同意依更正後修繕面積核計補助經費，請貴府確依實際修繕面積執行。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家庭支持組、婦女福利及企劃組)(均含附件)

部長陳時中

3/29
社 會 局

107. 3. 29

高雄市政府



10701697100

「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建構0-2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高雄市申請補助計畫核定表

計畫編號	申請單位	申請補助計畫	計畫總經費	自籌經費	申請補助經費			核准補助經費			核定完成日期	核銷應審經費比率	核准補助中經費占所佔金額數	備註
					經常支出	資本支出	合計	經常支出	資本支出	合計				
10704304a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苓雅區社區公共托育家園	5,653,000	2,953,000	1,500,000	1,200,000	2,700,000	1,500,000	1,200,000	2,700,000	107/12/31	15%	0	
10704208c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改善鳳山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3,248,000	1,248,000	0	2,000,000	2,000,000	0	2,000,000	2,000,000	107/12/31	15%	0	
合計			8,901,000	4,201,000	1,500,000	3,200,000	4,700,000	1,500,000	3,200,000	4,700,000			0	

福利別：前瞻基礎建設 會簽號碼：SFPA0361070312006、SFPA0131070313002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列印日期：107/03/13

說明：補助款核銷結案時，實際支用經費總額乘以其所核定「核銷應自籌經費比率」之積為應自籌金額，如不足應自籌金額者，應繳回差額。但辦理補助金額超過新臺幣三十萬元之活動及研討會，除政策性補助外，其實際支出經費少於原預估經費時，應按原補助比率重新計算補助金額，其剩餘款亦應按補助比率繳回。於必要時，得請受補助單位提出自籌款憑證影本或其他支用證明。

- 一、依「衛生福利部及所屬機關補助地方政府推動醫療保健及衛生福利資訊工作處理原則」第九點規定，工程施作經費之撥付及核銷：
- 1、補助金額在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者：於地方政府檢具收據、發包契約書副本及納入預算證明後一次撥付。工程完工驗收結算後，地方政府應檢具經費收支明細表、財產增加(增值)單、完工驗收證明書(含工程結算經費表)及相關資料，辦理經費核銷結案事宜。
 - 2、補助金額超過新臺幣五百萬元，未達新臺幣五千萬元者：分三次撥付。第一次於工程發包後，地方政府檢具收據、發包契約書副本、納入預算證明及相關資料，核撥補助金額之百分之四十；第二次於補助金額支用達百分之三十時，地方政府檢具收據、經費收支明細表及相關資料，核撥補助金額之百分之五十；第三次於工程完工驗收結算後，地方政府檢具收據、經費收支明細表、財產增加(增值)單、完工驗收證明書(含工程結算經費表)及相關資料，核實撥付尾款(不逾補助金額之百分之十)辦理經費核銷結案事宜。
 - 3、補助金額在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者：分四次撥付。第一次於工程發包後，地方政府檢具收據、發包契約書副本、納入預算證明及相關資料，核撥補助金額之百分之三十；第二次於補助金額支用達百分之二十時，地方政府檢具收據、經費收支明細表及相關資料，核撥補助金額之百分之四十；第三次於補助金額支用達百分之六十時，地方政府檢具收據、經費收支明細表及相關資料，核撥補助金額之百分之二十；第四次於工程完工驗收結算後，地方政府檢具收據、經費收支明細表、財產增加(增值)單、完工驗收證明書(含工程結算經費表)及相關資料，核實撥付尾款(不逾補助金額之百分之十)辦理經費核銷結案事宜。
- *「相關資料」得由各單位視業務需要，要求地方政府提供諸如工程進度、成果照片...等。
- 二、餘相關事宜請依「衛生福利部及所屬機關補助地方政府推動醫療保健及衛生福利資訊工作處理原則」規定辦理。

附件2

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

四十四、直轄市、縣(市)各機關執行年度預算時，有下列情形之支出，而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時效上不足因應時，得於完成第四十五點規定程序後，於法定預算以外以墊付款項(以下簡稱墊付款)先行支用：

- (一)配合國防緊急設施或戰爭之有關支出。
- (二)國家經濟上遭逢重大變故，奉上級政府指示必須配合辦理之有關支出。
- (三)因災害必須緊急支付之工程或救濟支出。
- (四)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
- (五)依法律或經核定有案之契約義務必需之支出。
- (六)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

附件3

高雄市政府 107 年度接受中央補助款擬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機關名稱	計畫項目	補助單位	補助金額(元)	自籌款金額(元)	補辦預算情形	備註
社會局	衛生福利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建構0-2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高雄市政府第1期(107年度)第2階段)	衛生福利部	4,700,000	4,200,923	擬納入107年度追加預算或於108年度補辦預算	衛生福利部於107年3月27日衛授家字第1070500375A號函核定 ^本 前揭計畫第1期(107年度)第2階段補助,包含推動設置苓雅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及修繕鳳山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合計獲中央補助470萬元整、本市配合自籌420萬923元,總計890萬923元,擬納入107年度追加預算或於108年度補辦預算。
合計			4,700,000	4,200,923		

第 3 號 類別：社政

案由：請審議衛生福利部 107 年度補助市政府社會局推動「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計 1,134 萬 3,880 元，市政府自籌配合款計 1,701 萬 5,821 元，總計 2,835 萬 9,701 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7.5.8 高市會社字第 1070001667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請審議衛生福利部 107 年度補助市政府社會局推動「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計 1,134 萬 3,880 元，市政府自籌配合款計 1,701 萬 5,821 元，總計 2,835 萬 9,701 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 107 年 3 月 5 日衛授家字第 1070102226 號函頒布行政院 107 年 2 月 26 日核定「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及 107 年 2 月 14 日衛部會字第 1072460095 號函暨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06 年 8 月 10 日社家支字第 1060901490 號函辦理（如附件 1）。
- 二、本府因應推動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107 年需增聘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及脫貧方案社工人力共計 61 名，並經衛生福利部及該部社會及家庭署分別核定補助 78 萬 9,000 元及 2,730 萬 5,000 元，共計 2,809 萬 4,000 元整。惟該計畫於 107 年 3 月 5 日函頒，因人力進用與新增業務皆需時間調整、規劃，爰本府預計自 107 年 7 月 1 日起正式施行計畫。
- 三、本計畫所需經費依地方政府財力分級由中央補助 40%，本府自籌 60%，爰本府社會局 107 年 7 月至 12 月所需經費計 2,835 萬 9,701 元（補助款 1,134 萬 3,880 元，自籌配合款 1,701 萬 5,821 元）擬辦理墊付。
- 四、為避免因預算動支程序影響補助經費之執行，擬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第 6 款、第 45 點第 2 款、第 3 款及第 46 點規定提請墊付，並納入 107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8 年度補辦預算，並進行帳務轉正。本案業經本府 107 年 4 月 17 日第 370 次市政會議通過在案。

五、檢附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1 份（如附件 2）。

辦 法：辦理墊付執行事宜，納入 107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8 年度補辦預算，並進行帳務轉正。

附件 1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
號12樓
傳 真：(04)22502896
承辦人及電話：蔡惠怡(04)22581392
電子郵件信箱：sfaa0135@sfa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3月5日
發文字號：衛授家字第1070102226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070102226-1.pdf、1070102226-2.pdf、1070102226-3.pdf、1070102226-4.pdf、1070102226-5.tif)

主旨：檢送行政院核定「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1份，請貴單位
加強宣導並轉知所屬依計畫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107年2月26日院臺衛字第1070003251號函辦理
(影附)。
- 二、併附107年-109年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人力一覽表各1份，
有關人力補助事宜另函通知申辦。

正本：內政部、新北市政府社會局、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桃園市政府社會局、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臺南市政府社會局、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宜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社會局、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新北市政府衛生局、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桃園市政府衛生局、臺中市政府衛生局、臺南市政府衛生局、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宜蘭縣政府衛生局、新竹縣政府衛生局、苗栗縣政府衛生局、彰化縣政府衛生局、南投縣政府衛生局、雲林縣政府衛生局、嘉義縣政府衛生局、屏東縣政府衛生局、臺東縣政府衛生局、花蓮縣政府衛生局、澎湖縣政府衛生局、基隆市政府衛生局、新竹市政府衛生局、嘉義市政府衛生局、金門縣政府衛生局、連江縣政府衛生福利局

副本：本部保護服務司、社會救助及社工司、心理及口腔健康司、綜合規劃司、會計處、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主計室、家庭支持組)(均含附件)

2018-03-05
16:00:56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機關地址：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傳 真：(02)85906061
聯絡人及電話：潘惠雲(02)85906953
電子郵件信箱：achy@mohw.gov.tw



80203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2月14日
發文字號：衛部會字第107246009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72460095-1.xlsx)

主旨：檢送本部107年度法定預算編列補助縣(市)政府之經費明細表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本部106年8月9日衛部會字第1062460436號函諒達。
- 二、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於107年2月5日經總統公布，請貴縣(市)政府依審議結果列入年度預算辦理。

正本：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本部醫事司、本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本部保護服務司、本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本部資訊處、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均含附件)

部長陳時中

107. 2. 22 會計室

衛生局

107. 2. 22

高雄市政府



10700995600

衛生福利部
補助地方政府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法定預算

補助機關	計畫名稱	金額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1,767,339	1,766,757	582
衛生福利部	1.整合型心理健康工作計畫	15,103	15,103	-
衛生福利部	2.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兒少保護性社工人力)	14,702	14,702	-
衛生福利部	3.低收入戶家庭生活、就學生活費、低收入戶病患住院膳食費、低收入及中低收入醫療補助及住院看護	91,602	91,602	-
衛生福利部	4.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進用社工人力	5,543	5,543	-
衛生福利部	5.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社工人身安全教育訓練、安全防護設施設備、執行風險工作補助費	2,223	2,223	-
衛生福利部	6.補助直轄市政府設置627燒燙傷專案管理中心業務所需各項費用	-	-	-
衛生福利部	7.補助縣市政府辦理「107年福利服務行動躍升計畫」	-	-	-
衛生福利部	8.建立優質之緊急醫療救護體系	708	433	275
衛生福利部	9.原住民族及離島醫療保健行政工作	1,500	1,500	-
衛生福利部	10.補助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辦理強化藥癮者輔導處遇計畫	23,745	23,745	-
衛生福利部	11.加強原住民族及離島醫療保健服務	3,688	3,381	307
衛生福利部	12.直轄市健保欠費繳款專案補助	1,601,671	1,601,671	-
衛生福利部	13.強化社會安全網(脫貧方案家庭服務人力)	789	789	-
衛生福利部	14.強化社會安全網(補助加害人合併精神疾病服務及加害人處遇協調服務)	6,065	6,065	-

註1：各計畫聯絡人電話如下：

- 第1項聯絡人：張北榮(02)85907458
- 第2項聯絡人：林久儀(02)85906896
- 第3項聯絡人：林宜詩(02)85906609
- 第4項聯絡人：李柏範(02)85906629
- 第5項聯絡人：林雅雯(02)85906631
- 第6項聯絡人：
- 第7項聯絡人：
- 第8項聯絡人：張桂洋(02)85907357
- 第9項聯絡人：黃伯倫(02)85907145
- 第10項聯絡人：洪嘉璇(02)85907450
- 第11項聯絡人：劉敏玲(02)85907138
- 第12項聯絡人：鄭林華(02)27065866轉2321
- 第13項聯絡人：林宜詩(02)85906609
- 第14項聯絡人：李炳棟(02)85907438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函

地址：40873台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03號
5樓
傳 真：(04)22502896
承辦人及電話：蔡惠怡(04)22581392
電子郵件信箱：sfaa0135@sfa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8月10日
發文字號：社家支字第10609014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60901490-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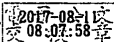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本署107年度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經費(家庭《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業務補助)額度一覽表，請參考本署分配金額納入貴府(局)107年度預算，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8條第2項規定辦理。
- 二、本項補助預算尚未經立法院審議通過，實際金額將配合立法院審議通過額度調整。

正本：新北市政府社會局、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桃園市政府社會局、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臺南市政府社會局、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宜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社會局、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本署主計室、家庭支持組



社會局 1060811



10637044900

107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補助辦理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家庭(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業務補助經費分配表

單位：千元

項目 縣市別	家庭(社會)福利 服務中心人事費	家庭(社會)福利服 務中心方案業務費	合計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10,112	1,760	11,872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5,500	940	6,440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9,100	1,740	10,840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10,753	2,020	12,773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17,708	3,480	21,188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22,985	4,320	27,305
宜蘭縣政府	12,503	1,800	14,303
新竹縣政府	5,820	840	6,660
苗栗縣政府	9,567	1,840	11,407
彰化縣政府	15,167	2,700	17,867
南投縣政府	12,134	1,440	13,574
雲林縣政府	11,395	1,740	13,135
嘉義縣社會局	9,567	1,280	10,847
屏東縣政府	27,327	3,360	30,687
臺東縣政府	12,627	1,760	14,387
花蓮縣政府	16,179	1,440	17,619
澎湖縣政府	8,089	1,200	9,289
基隆市政府	6,313	840	7,153
新竹市政府	3,552	640	4,192
嘉義市政府	4,291	600	4,891
金門縣政府	3,306	400	3,706
連江縣政府	3,059	-	3,059
合計	237,054	36,140	273,194

附件 2

高雄市政府 107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社會局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衛生福利部補助辦理「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及脫貧方案服務	11,343,880	17,015,821	28,359,701	衛生福利部	經費計 2,835 萬 9,701 元 擬納入 107 年度 追加預算 或 108 年 度補辦預 算，並進 行帳務轉 正。
總計	11,343,880	17,015,821	28,359,701		

第 4 號 類別：社政

案由：請審議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辦理「107 年度原住民族部落永續發展造景計畫」，桃源區往勤和避難屋道路護欄及路面改善工程，經費計新台幣 250 萬元，其中未及編列 135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7.5.8 高市會社字第 1070001400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請審議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辦理「107 年度原住民族部落永續發展造景計畫」，桃源區往勤和避難屋道路護欄及路面改善工程，經費計新台幣 250 萬元，其中未及編列 135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明：

- 一、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 107 年 2 月 13 日原民建字第 1070010344 號函辦理。
- 二、旨揭計畫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補助 212 萬 5,000 元，本市配合款 37 萬 5,000 元合計 250 萬元，已納入 107 年編列中央補助款 100 萬元，本市配合款 15 萬元，未及編列中央補助款 112 萬 5,000 元，本市配合款 22 萬 5,000 元，擬辦理墊付。
- 三、為利業務執行，擬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6 款及第 45 點、第 46 點之規定辦理墊付，提報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再提市議會審議動支，並於 107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8 年度補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 四、檢附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函影本（如附件）。

辦法：審議同意後辦理墊付執行事宜暨補辦預算。

檔 號：
保存年限：

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

地址：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
15F

承辦人：劉筱羚

聯絡電話：02-89953277

電子郵件：christ12@apc.gov.tw

傳真：02-89953684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2月13日

發文字號：原民建字第107001034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7D004573_107D2001873-01.pdf、107D004573_107D2001874-01.doc、107D004573_107D2001875-01.xls、107D004573_107D2001876-01.pdf)

主旨：檢送「107年度原住民族部落永續發展造景計畫」第一次核定明細表及實施計畫(如附件1、2)各一份，請於文到10日內填具「原住民族部落永續發展造景計畫工程管制表」(如附件3)報會憑辦，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會106年6月1日原民建字第1060035314號函續辦。
- 二、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9條規定，請貴府依計畫所列中央補助款數額納入預算辦理，並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05年9月14日主預補字第1050102106號函意旨編列工程配合款預算。

- (一)核定規劃設計案者應於107年4月16日前完成發包。
- (二)核定工程案者應於107年5月31日前發包及訂約完成，倘未如期發包及訂約完成，且無具體改善措施，本會得逕予註銷，賸餘款由次優先順序工程項目遞補。
- (三)本計畫核定倘有較原提報金額減列者，於原提報工程項



高雄市政府 1070214



10700960600



裝

訂

線



目中自行評估應減列項目或數量，以符實際。

(四)各核定工程項目於施作前，各縣市政府應確實督導工程施作內容，以避免違反現行相關法令。

(五)本計畫核定之工程施作地點或項目如發現有不符本計畫補助項目或範圍者，本會得逕予註銷、刪減或終止補助經費。

正本：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

副本：苗栗縣泰安鄉公所、南投縣信義鄉公所、高雄市桃源區公所、屏東縣三地門鄉公所、屏東縣霧臺鄉公所、屏東縣泰武鄉公所、屏東縣來義鄉公所、屏東縣春日鄉公所、屏東縣獅子鄉公所、臺東縣延平鄉公所、臺東縣金峰鄉公所、臺東縣達仁鄉公所、臺東縣臺東市公所、臺東縣卑南鄉公所、臺東縣大武鄉公所、臺東縣長濱鄉公所、臺東縣鹿野鄉公所、花蓮縣吉安鄉公所、本會主計室、本會國會聯絡組、本會公共建設處(均含附件)

2018-02-14
交 08:46:41 章

107年度原住民族部落永續發展造景計畫第一次核定明細表

送審案件編號	實施區域		工程名稱	核定經費(仟元)			施作項目	備註
	縣市別	鄉鎮(區)別		中央補助款	地方配合款	合計		
107-A-04-05-002	新竹縣	尖石鄉	尖石鄉秀巒村田埔部落擋土牆改善工程	2,550	450	3,000	新設變坡式擋土牆，H=7m、L=31m	新竹縣政府106年9月25日府原經字第1060134345號函提報、106年12月21日府原經字第1060183199號函修正。
				1件	2,550	450	3,000	
107-A-05-09-007	苗栗縣	泰安鄉	泰安鄉天狗部落5鄰及4鄰基礎環境改善工程	1,710	90	1,800	1.40cm*40cm排水溝L=80m、集水井1座 2.AC路面鋪設1,560m ²	苗栗縣政府106年11月27日苗原經字第1060009219號函修正。
				1件	1,710	90	1,800	
107-A-07-12-001	南投縣	信義鄉	信義鄉同富部落道路排水溝基礎設施改善工程	1,800	200	2,000	鍍鋅隔柵蓋板排水溝 工區1：L=118m(40*60) 工區2：L=180m(40*60) 工區3：L=42m(50*70)	南投縣政府106年10月15日府投原建字第1060209219號函修正。
				1件	1,800	200	2,000	
				1件	1,800	200	2,000	
107-A-09-17-002	高雄市	桃源區	桃源區往斯和避難屋道路護欄及路面改善工程	2,125	375	2,500	1.鋼管護欄RC基礎(100*40cm) L=98m 2.鋼管護欄及RC基座 L=98m 3.混凝土路面(t=15cm) A=940 m ²	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106年11月27日高市原建字第10631308500號函修正。
				1件	2,125	375	2,500	
				1件	2,125	375	2,500	

第 5 號 類別：社政

案由：請審議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同意補助市府客家事務委員會辦理「107 年度高雄市美濃客家文物館活化計畫」新臺幣 240 萬元，市政府自籌 46 萬元，合計新臺幣 286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7.5.8 高市會社字第 1070001518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請審議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同意補助市府客家事務委員會辦理「107 年度高雄市美濃客家文物館活化計畫」新臺幣 240 萬元，市政府自籌 46 萬元，合計新臺幣 286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明：

- 一、依據客家委員會 107 年 3 月 16 日客會產字第 1070004121 號函（附件 1）辦理。
- 二、為活化美濃客家文物館、刺激在地藝文發展及觀光效益，本府客家事務委員會研提「107 年度高雄市美濃客家文物館活化計畫」，並獲客家委員會補助新臺幣 240 萬元，本府自籌 46 萬元，合計新臺幣 286 萬，擬請同意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6 款、第 45 點及第 46 點規定辦理墊付，並於 107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8 年度補列預算。
- 三、本案業經本府 107 年 4 月 3 日第 368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 四、檢附客家委員會同意補助核定函影本乙份。

辦法：審議經同意後，辦理墊付執行費補辦預算事宜。

檔 號：

保存年限：

客家委員會 函

地址：2422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
北棟17樓
聯絡人：陳長佑
聯絡電話：02-8512-8556分機
電子信箱：ha0427@mail.hakka.gov.tw
傳真：02-8995-6980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3月16日

發文字號：客會產字第1070004121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審查意見表、績效指標自評表(核定版)

主旨：貴府申請本會補助「107年度高雄市美濃客家文物館活化計畫」等2案，核定結果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會推動客家文化及產業設施活化經營補助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 二、本案本會同意補助「107年度高雄市美濃客家文物館活化計畫」新臺幣240萬元整、「107年度高雄市新客家文化園區活化經營計畫」新臺幣286萬元整，請依審查意見(附件1)修正計畫內容，經本會同意後，始得執行。
- 三、請貴府依本會審定意見、核定補助經費總額及同意補助項目，修正計畫內容連同相關資料1式3份及電子檔1份，於107年3月26日前完成複核作業，並檢齊彙整資料，併同貴府納入預算證明書及第1期補助款領據(50%)函送本會，俾憑撥付補助款；另請督促執辦單位於接獲本會函復同意補助2週內，填具分月工作摘要及進度表，函送本會辦理追蹤管制事宜；並於每月5日前至本會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資訊管理系統(<http://life.hakka.gov.tw>)填具執行進度考核表(包括研提活動項目場次、社區參與、參訪人次等)。
- 四、請於107年12月25日前，檢具計畫經費結算明細表(如接受2

個以上政府機關補助者，應列明各機關補助項目及金額)、支出機關分攤表、成果報告書及相關資料報本會備查後撥付尾款。逾期未請款且未事先報經本會核備者，視同放棄，並做為爾後補助之參據。

- 五、請貴府確依本會核定計畫經營績效指標自評表(附件2)進行管考，並於計畫結案時將相關績效達成情形及其佐證文件資料納入成果報告書；如連續2年未達成本會核定績效目標者，第3年起不再補助。
- 六、本案經費支用及執行應確實依本會推動客家文化及產業設施活化經營補助作業要點及督導評核要點相關規定辦理。另為利預算執行，旨揭計畫請於107年12月15日前辦理完竣，如逾期將納入次年度補助參據。
- 七、為恪遵行政中立，凡接受本會補助辦理之活動，不得為特定政黨或特定候選人宣傳造勢，如有違反前述事項，經查屬實者，本會將取消或減少補助，並列入下次核補之參考。
- 八、本案執行過程如有衍生之罰款收入，應於結案時詳列案件相關罰款內容及提供相關資料，並應依補助比例辦理收入繳回，俾憑辦理結案事宜。
- 九、活動各項宣傳資料、書刊及宣傳影片等，請於適當位置標明「客家委員會補助」字樣，並以本會作為該活動之指導機關；未標明者得撤銷其補助。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本會產業經濟處(含附件)